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94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送達代收人 王宥程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汶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呂汶勝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雖陳明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592號（下稱前案）案件查詢債務人壽險資料，並於本案聲請依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由本院為管轄法院予以執行，惟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債權人僅聲請本院於查詢債務人保險契約資料後告知查詢結果，並核發債權憑證，並非係本院於查詢保險資料後逕予退還執行名義終結。是債權人現聲請執行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既已載明第三人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